

國立政治大學動物實驗計畫書及動物實驗課程審查要點

103 年 6 月 20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一、 國立政治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審查本校使用實驗動物之教學活動與研究計畫、動物實驗之管理與操作程序。
- 二、 本要點執行單位為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 三、 本委員會原則上於每年 1 月下旬和 7 月下旬開會，動物實驗計畫及動物實驗課程應於 12 月 28 日或 6 月 28 日前，將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書或動物實驗課程教學計畫書紙本(或電子檔)送達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 四、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五、 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書或動物實驗課程教學計畫書由本委員會具有專長相關之委員或委託專長相關之學者專家二人以上進行審查，並書寫審查意見。若有需要改善者，申請人應於一週內回覆審查意見，逾期未回覆亦未申請延長回覆時間者，視為撤回申請案。
- 六、 如因複審或臨時申請案件需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議之，申請單位應於開會審查日前 30 日備妥文件提出申請。
- 七、 本要點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通過，送請環境保護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